

中国共产党 梧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梧院党发〔2017〕4号

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对谭伟明同志 违纪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二级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现将谭伟明同志违纪问题的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原数理系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数学学科组私设“小金库”，违反财经纪律。经调查，谭伟明同志在2011年底至2014年6月担任原数理系主任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数学学科带头人期间，在订购数学教材过程中，经其本人和授意经办人先后4次接受两所大学出版社以各种理由提供的“经费”共14569元。该款项交由经办人个人存放，并已支出3283.5元（主要用于原数理系各项工作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数学学科组科研活动经费支出）。

谭伟明同志组织教师接受某大学出版社提供的经费外出考察，违反廉洁纪律。2012年7月，谭伟明同志因订购数学教材接受某某大学出版社邀请，组织安排六位教学骨干教师到湖南长沙进行考察，某某大学出版社为考察活动支付费用3132元。

对以上违反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的行为，谭伟明同志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在被调查期间，谭伟明同志能够主动认识自己的错误，配合调查，并愿意接受组织的处分。立案前，其已将剩余款项主动上缴学校财务，到湖南长沙考察人员也已将某某大学出版社支付的考察费用全部上缴学校财务。

2017年1月12日，学校党委根据谭伟明同志上述违纪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年1月1日）第八十六条规定，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全校党员干部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夯实行为底线，廉洁自律、廉洁从政，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不良言行，做立德树人的典范。各二级党委要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责任传导、压力传导、作风传导机制，为学校和本单位的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的正风肃纪，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行为，把纪律挺起来、硬起来，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提供有力的

纪律保障。

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月17日

